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增貸款**

提供新增貸款

於2019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借款人簽訂新增融資通知。根據新增融資通知及受限於2019年10月2日設立新增貸款，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新增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新增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就提供新增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新增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9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借款人簽訂新增融資通知。根據新增融資通知及受限於2019年10月2日設立新增貸款，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新增貸款，及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日成為(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的訂約方。除貸款規模及取用規定外，新增貸款的條款及條件與融資協議項下的原有貸款相同。

融資協議

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融資協議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訂約方
1. 原貸款人；
 2. 借款人；
 3. 企業擔保人；
 4. 個人擔保人；
 5. 安排人；及
 6. 融資及抵押代理人
- 利率
- ： 年利率為12.5%，須於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2月26日支付（以及倘貸款延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亦須於2020年5月26日及2020年8月24日支付利息）。
- 還款
- ： 借款人應於原還款日期全額償還貸款。借款人可於不遲於2019年12月31日向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將還款日期從原還款日期延長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前提是借款人按於原還款日期所有未償還貸款的百分之二支付延期費用予融資及抵押代理人（按比例支付予各貸款人）。
- 目的
- ： 貸款僅可由借款人應用於(i)支付與融資協議有關的已產生費用、成本及開支；(ii)利息儲備賬戶付款；(iii)再融資若干現有貸款；(iv)撥付企業擔保人B向江西公司作出的注資；及(v)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

- 強制提前繳付 : 倘融資協議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
借款人須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
- 擔保 : 各企業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貸款人、安排人以及
融資及抵押代理人提供擔保，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於(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抵押 : 貸款由以下抵押文件作抵押：

(1) 賬戶押記；

(2) 股份押記；

(3) 股權質押；及

(4) 新股權質押。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於撥付新增貸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借款人、控股公司、企業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原貸款人、安排人以及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控股公司則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人及控股公司的主營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控股公司為借款人的主要股東。

企業擔保人A及企業擔保人C各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企業擔保人A及企業擔保人C均為借款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企業擔保人B、企業擔保人D及企業擔保人E各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企業擔保人B為企業擔保人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企業擔保人D則為企業擔保人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企業擔保人F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企業擔保人F為企業擔保人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企業擔保人E為企業擔保人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個人擔保人設立的家族信託(以個人擔保人的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持有控股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

原貸款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安排人A及安排人B各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金融服務。

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銀行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控股公司、企業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原貸款人、安排人及融資及抵押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新增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新增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借款人為擔保貸款而提供的擔保，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新增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新增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就提供新增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新增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安排人A」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排人B」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排人」	指	安排人A及安排人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賬戶押記」	指	由(其中包括)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融資及抵押代理人(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及開戶銀行)所訂立有關利息儲備賬戶及所得款項賬戶的賬戶押記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企業擔保人A」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擔保人B」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擔保人C」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擔保人D」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擔保人E」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擔保人F」	指	一家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企業擔保人」	指	企業擔保人A、企業擔保人B、企業擔保人C、企業擔保人D、企業擔保人E及企業擔保人F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由(其中包括)企業擔保人B(作為質押人)與融資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人)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內容有關將於江西公司的34.48%股權作為融資協議及其附屬文件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的擔保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2020年8月24日
「融資協議」	指	由借款人、原貸款人、企業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安排人以及融資及抵押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原有貸款(附帶設立最多兩筆新增貸款的選擇權)
「融資及抵押代理人」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增融資通知」	指	本公司及借款人就提供新增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新增融資通知
「新增貸款」	指	根據新增融資通知及受限於2019年10月2日設立新增貸款，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授出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新增貸款
「利息儲備賬戶」	指	借款人與融資及抵押代理人開立的多幣種儲蓄賬戶
「江西公司」	指	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原貸款人或本公司(作為新增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原有貸款或新增貸款
「新股權質押」	指	由(其中包括)企業擔保人B(作為質押人)與融資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人)就於江西公司的34.48%股權將予訂立的股權質押或股權質押修訂
「原貸款人」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有貸款」	指	原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貸款
「原還款日期」	指	2020年2月26日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個人擔保人」	指	一名個別人士，其設立家族信託(以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以持有控股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
「所得款項賬戶」	指	借款人與融資及抵押代理人開立的多幣種儲蓄賬戶，以供存放所有貸款所得款項
「抵押文件」	指	賬戶押記、股份押記、股權質押及新股權質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I」	指	由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與融資及抵押代理人(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所訂立有關借款人94%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II」	指	由企業擔保人A(作為押記人)與融資及抵押代理人(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所訂立有關企業擔保人B 10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	指	股份押記I及股份押記I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